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18691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四川中恒达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天鹅西湖南路456号3栋1层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智达启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静电工业设备；电子工业设备